

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

[本刊讯]财政部于1997年2月2日以财会协字[1997]6号文发出《关于印发〈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的通知》。现将该办法刊登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考试组织

财政部成立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办公室)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委员会),地方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试办公室)设在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

全国考试委员会组织领导全国统一考试,提出考试指导思想,确定考试组织工作原则,制定考试组织工作方针、政策,审定《考试大纲》及考试命题,处理考试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考试委员会的工作。全国考试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全国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指导各地方考试办公室的工作。

地方考试委员会贯彻、实施全国考试委员会的规定,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地方考试办公室在地方考试委员会领导下负责具体组织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

三、考试科目和考试范围

考试科目为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考试范围在1997年度《考试大纲》中确定。

四、考试方式

考试方式为分科、闭卷、笔试。

五、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可报名申请参加考试:

- (一)具有高等专科及以上学历;
- (二)具有会计、审计、经济、统计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六、免试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可

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

七、报名办法

(一)报考人员可选择科目报考,报名时须填写《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统一考试报名表》,各地方考试办公室对报考人员的报名资格审查合格后,报全国考试办公室备案,并根据全国考试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编号、印制、发放准考证。

报考人员报名时交纳报名费,费用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本着以收抵支、收支平衡的原则核定。

报考人员报名时,另按每科10元的标准交纳试卷费,用于试卷的印刷、发放、回收、评阅,此项费用由各地方考试办公室于报名截止后20日内集中汇交全国考试办公室。

(二)报名日期:自1997年2月20日至3月31日。各地具体报名日期由地方考试委员会在此时限内确定(一般不少于20个工作日),并向社会公告。地方考试办公室在报名截止后10日内,汇总报名情况并填写《1997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省级报名情况统计表》,上报全国考试办公室。

(三)凡1993年、1994年经济法考试合格者视为经济法、税法两科合格,未合格者应参加经济法、税法两科考试。

八、考试用书及考前辅导

全国考试办公室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发布的1997年度《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出版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料,各地方考试办公室组织分发。全国考试办公室举办全国师资培训班,各地方考试办公室根据全国师资班讲授的有关内容举办本地区的考前辅导班。

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以全国或地方考试委员会、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及委员的名义另行编写辅导教材及举办考前辅导班。严禁任何个人和单位翻印复制由全国考试办公室编写印发的考试辅导教材和有关参考资

料。

九、考试实施

(一)考试日期:1997年9月19日至21日。

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审计、财务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经济法、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

考试顺序如下:

9月19日 下午2:00—5:30 会计

9月20日 上午9:00—11:30 经济法 下午2:30—5:00 税法

9月21日 上午9:00—12:00 审计 下午2:30—5:30 财务管理

(二)考场设置、试卷发放和回收,以及考试监督等事项,由全国考试办公室规定,各地方考试办公室组织实施。

十、试卷评阅和考试成绩的认定

(一)试卷由全国考试办公室集中组织评阅,考试成绩由全国考试委员会认定。

(二)每科均实行百分制,60分为成绩合格分数线。

(三)全国考试办公室印制考试合格证书,各地方考试办公室填写、发放给成绩合格考生。合格证分全科合格证和单科合格证两种,只证明考生成绩合格,不作其他用途。

(四)考试分数不通知、不公布,不查分、不查卷。

十一、考试成绩有效期

全科成绩合格者,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完成后续教育,成绩长期有效;未加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者,其全科合格成绩五年内有效。单科成绩合格者,可在取得单科合格成绩后的连续四个考试年度内,免试已合格的科目。今年对以往年度的单科合格成绩有效期追溯至1993年。

十二、本办法由全国考试委员会授权全国考试办公室负责解释。港澳台居民及外国籍公民考试办法另行规定。

对 1996 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试题的分析

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办公室 注册会计师全国考试专家组

(一)命题的指导思想

注册会计师主要从事查帐、验资、咨询业务,这一行业特点要求从业人员具有全面系统的专业知识,特别是要有较强的实务操作能力。据此,财政部第五届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全国考试委员会)确定了命题的基本原则,即全面考核,突出重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考查考生的实务操作能力。从1996年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经济法、税法五科的试题看,各科命题都严格遵循了这一原则,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考查基本理论知识的同时,注重考查实务操作能力。

会计试题紧密地与现行财经法规相联系,以考查考生的执业判断能力。考查会计实务方面的试题达85%,如第38题,是有关资产评估调帐处理的试题,主要是考查在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考生对企业现有资产增值和减值会计处理掌握的情况。

审计试题以独立审计准则为连接点,体现理论与

实务的结合。一方面,审计准则是对审计实务工作的高度总结,是理论化的条文;另一方面,审计准则又贯穿于审计工作的始终,考生掌握审计相关理论与实务,应当是以掌握审计准则的规定及其运用为前提条件。如第52题,考查“认定”与“审计目标”的关系,要求以存货为例,指出存货审计最重要的认定是什么,最重要的审计目标是什么,进而指出最重要的审计程序是什么;又如第53题,考查验资报告问题,既考查考生掌握独立审计准则的程度,又检查其对验资实务的熟悉情况。1996年度审计试题中,单纯考审计准则内容的,有21题,计21分;测试审计准则运用的,共7题,计37分;完全测试实际操作的,共19题,计19分;其他内容,如《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与职业道德、资产评估等,共计23分。这样的比例设计,既能够体现独立审计的实际,也同我国注册会计师目前执业需要相适应。

财务管理试题,涉及现行法规、制度较少,主要考